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灣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灣子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	,候選人個	人賞	料	係依	 大據	候	異人所均	真列資料	刊登	登,如	有不質	[,由	候選	人自行負責	0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國慶	57年02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高雄市市立新興	國民中學畢業。	駛員、阿	可羅哈客運	國光號駕駛員 駕駛員、遊覽 駛人教練合格	、中興號駕 車駕駛員、 。高雄市議	萬務 完 掌參 全彙政道 人人,整 控與 體整府人 情服就里確里在。主里送知民凡。務為長實民少 張民交道的事里,一的的的數 :知高基聲對民	中山先生說『人生以服務 當有能力為一二人服務 二人服務 二人服務 二工作是做好鄰里鄉等 一工作及知道是與鄉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時,就為千百人服務 政。了, 理問講通的橋 。 了,應 。 了,應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房,只有能力为 深,是要讓里 ,是要讓里 , , 是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為一二人 民的 定讓 場里完就 人 一 意 一 意 一 意 一 意 一 意 一 意 一 意 一 多 一 会 一 会 一 。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的 以 の り の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2		邱福利	平 0.4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高工		佛心慈愛 一 會員	対協會 ──副 。高雄市布 は山派出所	募協會 ── 副主 J主任。高雄市 万袋文化促進會 養警 ── 顧問。	大順慈善會 7 — 會員。	②成立社區 ③定期公佈 ④回饋金贈 ⑤幫助里民 ⑥警民合作 ⑦老弱婦歿	發聯誼活動,敬老尊賢 極環保志工協進會,加強 阿剛士 阿爾金流向,透明化貼 曾白米,改為環保清潔用 民協調糾紛,配合律 門 是協調組 一 一 選打掃,讓里民休閒運動 國打掃,讓里民休閒運動	消毒清潔問題。 在公佈欄,以昭公信 品組盒,讓全里民共 導。 。 電話到府服務專案。	芒享。	
3		葉建志	58年08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士畢業 二、國立高雄 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確 應用科技大學電 等 工商專校電子科	二、高雄三二、高雄四、高雄五、高雄六、國家	市第一屆特定 市政府警察 市民防團分 市港湖同鄉 大樓定合格電	察局治安諮詢委 子團長	長員師人員資格	託一 二 三四五六七八 九十 控潔 宰目,、、、、、、、、、、、、、 、 網隊 場,爭電線完觀完完完完完定閱重里文建,,建、提取力及成路成成成成成成期。新長書志結完志肉升完地數灣燈各里翻全新舉 建事相續合成未品土	任灣子里長以東東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已完成。自 新平磚燈 医助。社大工包混整度的五十。 曾 始。 曾 始。 曾 始。 曾 知。 如 知	如常,然后,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的節 網 文理 急通 動內,高壓 藝 站 之專 難報 里工也壓 電 術 里 工也 大工
(二)選舉人 1. 2. 投學 2. 投學 2. 投學 3. 選舉 4. (三) 選舉人 6. 選在後 (1) (2) (3) 8. 選舉專門 10. 讚學 9. 10. 請願有 10. 證學舉票 圈不所圈 2. 不學學專門 4. 因簽將將不不學學 7. 下,所 8. 不不學學 9. 3. 選獎 9. 6. 第4 10.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分以行選舉人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分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姓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應注意事項: 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尋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通歸時不許入場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他攝影器材進力更後,是一個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時受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別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別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或開發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時受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別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有其他不選舉所主任行政,完實與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百學時與規定,處一年與下有期誘他人投票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賣金。舉票所四八十公尺內,「中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學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十八写。 攜,投內 後望。 選新记载 未香	當者二平 知時者格 法監 選元 传 医指针 医骨 医骨 医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長日、「記さりととう」と、「という」と、「おいう」と、「いう」、「いう」と、「いう」、「いう」、「いう」、「いう」、「いう」、「いう」、「いう」、「いう」	震音 TUDAT 二十二、黑以者、墨格兰、西州、下者鲁或其、策、居、武、、、、、、、、、、、、、、、、、、、、、、、、、、、、、、、、、	国,	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知發票管理員。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 學票攜出投票所者,。 等工項規定,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等別數是十二年年以上, 等別數是十二年年以上, 等別數是,。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所 免除其刑。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以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百萬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第 一一法 一一法 一一一法 一一一法 一一一法 一一一法 一一一法 一一	劃分 就次相片 姓 名 三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條條條準候暴票三亂條違府依條非 媒免第事選第選之其免刑人由委或屬無選機查刑十受務 其罰,,害非選犯票票第餘寬有依條非 媒免第事選第選之其免刑人由委或屬無選機查刑十受務 其罰,,害非選犯票票第第一次,以及不知的人。我们是不知的人。我们是不知的人。我们是不知的人。我们是不知的人。我们是不知的人。我们是不知的人。我们是不知的人。我们是不知识,我们是我们是不知识,我们是不知识,我们可以是我们知识,我们是不知识,我们是我们是不知识,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	李、解而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海洋等等。 、海洋等。 、海洋等等。 、海洋等等。 、海洋等。 、海洋等。 、海洋等。 、海洋等。 、海洋等。 、海洋等。 、海洋等。 、海洋等。 、海洋等。 、海洋等。 、海洋等。 、海、上、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污效收之。 可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所。 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長妻、開票報告表。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下有期。 一年,是一日。 一年,一日。 一年,一日。 一年,一日。 一年,一日。 一年,一日。 一年,一日。 一年,一日。 一年,一日。 一年,一日。 一年,一日。 一年,一日。 一年,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及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進行。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或曆選工具者,處五年」 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計 。 於規定者,依前項規定,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到 以上五百萬一一一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以下有期徒刑。 罰鍰。 ,併處罰其代表人 其刑。 其預備犯、第一百 条至第三百四十八

鼎金國小忠孝樓二樓 鼎山街375號 3836330-731 0962 灣子里2-8、19鄰 二年1班教室 1鄰空鄰 鼎金國小忠孝樓二樓 (2),18鄰空鄰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836330-731 0963 鼎山街375號 |灣子里9-17鄰| 二年3班教室 原住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